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关于对云南省2023年“绿剑云南”行动交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县（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简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1	文山港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砚山县	未建立电子环境管理台账	完善电子环境管理台账	已按照现场检查组要求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	
2	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砚山县	未健全环保工作管理台账制度，管理台账不规范，未建立电子工作台账	健全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电子和纸质台账	已健全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对照纸质台账建立生产设施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电子台账。	
3	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	砚山县	该公司1台5000千伏安中低碳锰铁精炼炉技改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对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新建1台5000KVA中低碳锰铁精炼炉技改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即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伍仟元整（¥105000.00）。（文环	
			露天堆放废机油，地面有遗洒的废机油。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鉴于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积极整改，对其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文环罚字〔2023〕29号）	

4	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不在推送名单内,在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的线索)	砚山县	现场安装的1#、2#在线监测设备(CEMS)监测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未对SO2和NOX进行自动监测,但1#、2#CEMS比对校验测试记录本中记录了对SO2、NOX的比对校验记录,并填写了相应的参比方法测定值和CEMS测定值。1#、2#CEMS比对校验测试记录本上2022年3月、2023年3月记录表的参比方法测定值不能提供相应的比对监测报告,仅提供了2022年3月的自行监测报告。1#、2#CEMS比对校验测试记录本中2022年3月的比对校验测试记录中无明确的测试时间段,但是填写了相应的CEMS测定值,CEMS测定值和参比方法测定值一致。1#、2#CEMS比对校验测试记录本上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9日、2022年7月16日、2023年3月1日的比对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 案发后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于云南龙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对接整改,要求运维人员对运维情况如实记录台账。 2. 目前云南牧隆锰业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运维第三方已更换为云南晓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砚山盛兴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砚山县	危险废物标签信息未填写	完善危险废物标签信息	已按照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标签信息。
			环保管理方面部分台账记录不全	补充完善台账	已按照要求补充完善台账。
6	砚山县稼依镇卓越塑料加工厂	砚山县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	补充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已按照要求补充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长期未清掏废水循环池底泥	定期清掏废水循环池底泥,并按照要求清运	已和文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全部清运完毕
7	砚山县康乐生猪屠宰场	砚山县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	已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

8	砚山欣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砚山县	生产废水管网流向标识标牌未设置	设置生产废水管网流向标识标牌	已对覆盖在地下的管道做流向标识标牌。	
			未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电子台账	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设备运行电子台账	已建立电子台账，已将手工记录补录到电子档。	
			危险废物运输与转移联单运行未同步发起、同步进行、同步办结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需与运行运输同步发起、同步进行、同步办结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已与运行运输同步发起、同步进行、同步办结	
9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砚山县	窑尾烟气排口工控机有数据保持功能，现场模拟故障测试时，存储和上传的监测数据保持不变，且数据状态标记为正常，状态标识不准确。窑头、窑尾颗粒物监测仪校准不规范，颗粒物监测仪零点和量程漂移试验时选取值为最接近零点和满量程的值，未按要求选取漂移最大值，导致零点和量程漂移试验结果，未能反应实际零点和量程漂移情况。	完善数据状态标识功能，确保上传的监测数据及状态标识与现场端一致，规范开展校准校验工作，并如实填写运维台账。	1、更换的设备1#窑尾烟气排口工控机状态标识准确。2、已督促运维单位规范开展窑头、窑尾颗粒物监测仪校准，颗粒物监测仪零点和量程漂移试验时按要求选取漂移最大值，如实反应实际零点和量程漂移情况。	
			窑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不健全，未监测湿度。窑头存储和上传颗粒物监测值为湿基值，未转换为标况值，流量监测值未转换为标况流量，未能如实反应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情况。窑尾颗粒物监测值为干基值，未转换为标况值。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不具备全流程校准功能。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1、1#窑头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已增加监测湿度。2、窑头存储和上传颗粒物监测值转换为标况值，流量监测值转换为标况流量。3、窑尾颗粒物监测值转换为标况值。窑尾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具备全流程校准功能。4.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对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文环不罚字〔2023〕7号）	

10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砚山县	<p>2023年5月7日15时浇筑区域的无组织收集风机联轴器老化磨损，出现较大抖动，由于怕烧坏风机，操作工（尹福东）将风机频率由正常40赫兹调制28赫兹，导致约20-30%烟气未经处理外排。风机属于浇筑区废气治理设施的主要组成部分。风机联轴器老化磨损导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2023年5月7日尹福东向厂长梁少林口头做了报告但未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开展现场复核时，风机频率为49.06Hz，现场没有无组织逸散现象。	
			<p>2023年3月18日至3月27日（1#、2#炉）冶炼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氮氧化物长时间恒定为0，运维公司（云南文净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查后未及时发现设备进行维修，且未进行手工监测工作（按照运维合同手工监测由云南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p>	<p>2023年3月18日至3月27日（1#、2#炉）冶炼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氮氧化物恒定为0，运维公司（云南文净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查后未及时发现设备进行维修，且未进行手工监测工作（按照运维合同手工监测由云南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接受生态</p>	开展现场复核时，冶炼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正常。	

11	云南文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检查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该公司涉嫌违法线索）
----	--

砚山县

<p>运维工作不到位，现场颗粒物监测仪镜片上有油污，不清洁，未及时清洁镜片。校准频次不足，2023年4月14日至5月3日期间未开展颗粒物监测仪的校准，校准频次不满足要求。站房内公示的温度和压力量程参数，与现场设备实际设置参数不一致。反吹系统反吹压力不足，且反吹气体不洁净干燥。数据状态标识功能不完善，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期间标记为“N”（正常）。监测站房内浓度为234mg/m<sup>3</sup>的二氧化硫标气过期，未更换。）</p>	<p>加强运维工作，清除颗粒物监测仪镜片上的油污，定期开展校准校验，定期对易损易耗品进行检查和更换，更正站房公示牌，完善数据标识功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p>	<p>已加强运维工作，清除颗粒物监测仪镜片上的油污，定期开展校准校验，定期对易损易耗品进行检查和更换，更正站房公示牌，完善数据标识功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p>	
<p>未如实填写运维台账，2023年2月23日颗粒物监测仪校准不合格，运维人员在运维台账填写颗粒物监测仪量程由0-100mg/m<sup>3</sup>，填写为0-60mg/m<sup>3</sup>，仪器校准结果记录为正常，与实际运行维护情况不符</p>	<p>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 已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运维台账。2.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现场烟气分析仪冷凝器冷凝枪内积水较多，冷凝器温度为零度，温度不满足要求。现场采用111mg/m<sup>3</sup>和343mg/m<sup>3</sup>二氧化硫标气对烟气分析仪进行测试，测试结果误差分别为-99.91%和-25.86%，远超±5%的误差允许范围。颗粒物监测设备量程漂移不满足要求，2023年2月23日运维人员对颗粒物进行校准时，测试值仅为满量程值的60%，运维人员联系设备厂家后，建议返场维修，运维人员直接按照分析仪量程为0-60mg/m<sup>3</sup>进行校</p>	<p>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1. 已更换烟尘仪和冷凝器冷腔，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颗粒物校准后颗粒物监测设备量程漂移满足要求。2.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余氯检测记录表、污水运行记录表等台账记录信息不全，缺少风机滤芯清洗记录</p>	<p>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余氯检测记录台账，增加每日进出水量和处理量、增加台账记录年份，增加风机滤芯清晰记录台账</p>	<p>已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余氯检测记录表、污水运行记录表、风机滤芯清洗记录等台账记录信息。</p>	

12	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砚山县	<p>2023年1季度自行监测报告（2023年3月20日报告）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排放标准限值，未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p>1. 事发后立即停止污水排放，在污水处理系统检修期间，医院产生的污水严格转运到县人民医院代处理，停止不达标污水继续排放。做好污水转运台账登记，转运照片存档。2. 一是加强职工环保知识培训教育，每月开展 1 期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管理、医院感染管理知识培训，让全员职工深刻认识到医疗污水管理、医疗废物管理、院感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二是安排 1 名后勤管理人员外出进修学习，熟练掌握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并能熟练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3、污水处理设备经过检修并开展自行监测排放达标合格后恢复正常使用。4.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对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作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文环罚字〔2023〕25号）</p>
----	-----------	-----	--	----------	--

13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砚山县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号石灰窑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案发后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损坏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维护更换，增设数据转换公式将1号、2号石灰窑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工控机传输的颗粒物监测数据湿基值转化为标干值。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文环不罚字〔2023〕9号）	
14	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砚山县	砚山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产生危险废物与排污许可证核发内容不一致	变更排污许可证内容	2023年8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已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发文下发公司各部门。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方式未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未影响数据传输	在线监测数据传输方式由无线改为有线传输	重新架设光纤网络通道将数采仪传输方式由无线改为有线网络传输	
			飞灰固化工序添加水泥的量未执行环评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执行飞灰固化工序添加水泥量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比例添加水泥（水泥添加比12）进行固化并取样进行检测。	
15	云南宏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砚山县	残极破碎车间有无组织扬尘产生	加强残极破碎车间喷淋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已加强残极破碎车间喷淋等降尘措施，有效减少扬尘产生	
16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砚山县	一般固体废物堆存不规范。	规范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已规范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未规范设置，存放废油漆区域未见防渗措施（已做收集沟、收集池）。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废油漆区域防渗。	已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废油漆区域防渗。	
17	云南江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砚山县	阳极渣收集沟渠未封闭	对阳极渣收集沟渠进行封闭处理	阳极渣收集沟渠已用盖板进行了封闭，避免雨水直接进入阳极渣收集沟，完善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不到位	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提高雨水收集率	雨水管网改造工作已完成，雨水收集入池。	



18	江南宏盛铝基合金新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砚山县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废油暂存间及标识牌设置不规范。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废油暂存间及标识牌。	危废间铝灰包装袋全部张贴危废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库待主体工程验收完毕后规范设置、危废间铝灰下周全部转运完成、废油暂存库在原有防渗层的基础上设置托盘收集废油	
19	云南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砚山县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应急演练只开展一次，要求一年两次，无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开展两次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演练	已按照计划开展应急演练2次并总结	
			燃煤锅炉变更为天然气的报备材料缺失	完善燃煤锅炉变更为天然气报备材料	已完善燃煤锅炉变更为天然气报备材料	
20	砚山县宏兴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砚山县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恢复生产后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1	文山石鑫矿业有限公司	砚山县	砂石料露天堆放在堆料区，未堆存在大棚内或者采取覆盖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	砂石料不得露天堆存，应堆存在大棚内或者采取覆盖措施	采取篷布覆盖方式对露天堆放在堆料区的砂石料进行覆盖	

备注：公示内容请注意审核，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能侵犯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请勿公开。